

“五倫”並不排斥契約

Five Relationships and Contract

方旭東

Fang Xudong

Abstract

Professor Fan Ruiping proposed that in the Confucian view, the basis of the family relationship is family affection rather than a contract. This judgment of the Confucian family view is based on a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on civilization. However, not only husband and wife, but also monarch and minister, were established on the basis of the contract. Although Confucianism lacks the strong utilitarian intention of Western utilitarians, it is not without the contractual consciousness of equality and mutual benefit.

范瑞平教授〈大疫當前：訴諸儒家文明的倫理資源〉一文，對於至今仍在全球肆虐的“新冠”疫情做出了一個儒家學者的深刻思考，既富於社會擔當的精神，又具有理論前瞻的意義。筆者讀後，感到受益匪淺。范教授大作涉及儒家倫理學一系列重要問題，值得仔細討論。關於儒家倫理學為美德倫理學這一點，筆者

方旭東，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教授，中國上海，郵編：200241。
Fang Xudong, Professor, Philosophy Department, East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Shanghai, China, 200241.

《中外醫學哲學》XVIII:2 (2020年)：頁121-125。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II:2 (2020), pp. 121-125.

© Copyright 2020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對范教授不敢苟同，隨後就此展開了深入對話，其成果將另文發表。限於篇幅，這裡主要想就“五倫”與契約的關係問題做一交流。

范教授在文中提出，在儒家看來，作為“五倫”重要組成部分的家人關係，其基礎是親情而不是契約。筆者認為，范教授的這個判斷值得再思。

據筆者觀察，范教授關於儒家家人觀的這個判斷是基於一種文明比較的視角。眾所周知，近代以來，西方關於社會、國家起源的主流觀點是契約論。契約論的觀點甚至滲透到西方社會的家人關係，像梁漱溟就說，西洋人處處算帳，而儒家講的“仁”與“算帳的生活”完全相反。（梁漱溟 2005，461）儒家把“孝”看成天經地義，而康德則以為，成年子女對於他們的父母並沒有盡孝的義務。

一方面，子女對於父母的養育不欠什麼賬；另一方面，父母也以同樣理由從他們對子女的責任中解脫出來。這樣，雙方就贏得了或再次贏得了他們的天然自由，於是這個家庭的社團——它按照法理曾是必須的——就解體了（如果還要維持，就要靠契約了）。（Kant 1907，95-98）

因此，當范教授指出，“在儒家看來，家人關係的基礎是親情而不是契約”，就很容易取得讀者的認同。然而，不得不說，這是一個沿襲已久卻似是而非的看法。更糟糕的是，為了說明儒家的這種“非契約論的”家人關係，范教授選了一個很不恰當的例子。他說：甚至男女結成夫妻也主要不是通過契約，而是通過誓言來實現的——所謂“天作之合”，“通家之好”。

范教授似乎沒有意識到，在構成家人關係的三倫（父子、夫婦、兄弟）當中，夫婦這一倫恰恰不是建立在親情之上的，因為夫婦不存在血緣關係，是所謂“合兩姓之好”，不像父子或兄弟，那兩種關係的紐帶是血緣而帶來的親情。無論如何，即便范教授

也只是說，男女結成夫妻是“通過誓言來實現的”，而沒有直接說，“夫妻關係建立在親情的基礎之上”。

可能范教授潛意識裡認為，“通過誓言來實現”就意味著與契約無關，所以，儘管他沒有明確表示夫妻關係建立在親情的基礎之上，卻似乎認定，夫妻關係的基礎決不是契約。

如果范教授真是這樣想的，那只能說他對“誓言”的理解有失偏頗。古人的“誓言”，本來就包括雙方結盟的場合。而結盟，當然是一種訂立契約的行為。現代成語“爾虞我詐”就來源於《左傳》的一個結盟故事。¹

也許范教授所理解的結成夫妻的“誓言”是指古代愛情故事常見的那種海誓山盟，從而可以說夫妻關係建立在“情”而非“契”的基礎之上。海誓山盟當然可以說是雙方一往情深、矢志不渝的表現。但對中國古人而言，結成夫妻，主要不是通過男女雙方誓言的方式，而是所謂“明媒正娶”。如果僅憑男女雙方的誓言，那充其量只是兒女私情，多出現於所謂“私定終身”的情形。

中式婚姻的建立，主要還是通過雙方家庭的締約。在男女雙方的交往中，除了禮物外，還有特定的文字憑證，即所謂“三書”，包括：聘書，禮書和迎親書。聘書是指訂親之書，是男女雙方正式締結婚約，納吉時用的。禮書為過禮之書，就是彩禮的清單，是納徵（納幣）時用的。迎親書，即迎娶新娘之書，結婚當日（親迎）接新娘過門時用的。

自古及今，中國很多地方存在著這樣一個不成文的規矩：只要女方收了男方的聘禮，夫妻的名分就算正式確立，不必非要等

(1) (宣公十五年)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于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棄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床，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去我三十裡，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裡。宋及楚平，華元為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

到女方過門。這就是夫婦名分“定於納幣，非定於親迎。”（張壽安 2005，第五章）

婚約當然是一種契約，而且是非常鄭重的契約。所以，怎麼能說夫妻關係的建立“主要不是通過契約來實現的”呢？

其實，“五倫”當中，不單夫妻這一倫是通過契約建立的，君臣這一倫，按照孟子的觀點，也建立在契約的基礎之上，所謂“不為臣不見”（《孟子·滕文公下》6.7）。孟子關於“君臣”的理論，如果要概括成一句話，那就是：我做不做臣，得看你是不是我的君。換言之，你把我當臣，我才把你當君。甚至，從孔子對“君臣”的論述“君君臣臣”（《論語·顏淵》12.11）當中，我們也可以讀出幾分“契約論”的意味。（方旭東 2010，40-49）

總之，“五倫”並不排斥契約。范教授強調儒家不以契約關係理解家人關係乃至五倫，可能是出於對契約的某種成見，這種成見以為，凡說到“契約”，就是西方功利主義所講的那種帶有很強的物質利益交換意圖的契約。儒家固然沒有這種強烈的功利意圖，但也並非毫無平等互利的契約意識。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方旭東：〈服從還是不服從？——孟子論人臣的政治義務〉，《文史哲》，2010年，第2期，頁40-49。FANG Xudong. “Subject or Not: Mencius on Political Obligation of Subjects,” *Humanity, History and Philosophy*, 2010 (2), pp. 40-49.
- 范瑞平：〈大疫當前：訴諸儒家文明的倫理資源〉，《中外醫學哲學》，2020年，第XVIII卷，第2期，頁81-107。FAN Ruiping. “Combating the Coronavirus Pandemic: An Appeal to Confucian Ethical Resource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XVIII: 2 (2020), pp. 81-107.
- 張壽安：〈‘成婦？成妻？’——清儒論婚姻之成立〉，《十八世紀禮學考證的思想活力：禮教論爭與禮秩重省》，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ZHANG Shou-an. “Woman or Wife?: The Confucian Perspective on Establishment of Marriage in Qing Dynasty,” *The Intellectual Vigor of Ritual Text-criticism in 18th Century: The Debates of Ritual Teaching and Rethinking of Ritual Order*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2005).

梁漱溟：《東西文化及其哲學》，《梁漱溟全集》第一冊，濟南：山東人民出版社，2005。LIANG Shuming. “Culture and Philosophy of East and West,” *Complete Works of Liang Shuming*, Vol. 1 (Jinan: Shandong Renmin Press, 2005).

Kant, Immanuel. *Metaphysik der Sitten* (Leipzig: Felix Meiner, 1907).